附件5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实施承诺制

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加快项目落地速度，根据《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等工作要求，我市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在一定领域内实施承诺制改革试点。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实施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市级权限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且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毕，安全条件审查实施承诺制：

1.安全条件审查材料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2.经分析认为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安全可控，符合相关规划，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安全要求。

二、收件标准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三）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专家评审意见及针对专家评审意见的修改回复说明；

（四）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五）《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承诺书》。

三、办理流程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网上登录“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网上服务平台”，按要求提交申请及填报相关材料。

（二）项目建设单位在受理现场按要求提交申请及填报相关材料。

（三）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是否受理申请决定，对不属于实施范围项目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当天告知项目单位，并作退件处理。

（四）市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实施范围、资料齐备规范、符合安全条件的项目，12个工作日内出具办理结果，并将《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承诺书》向社会公示。

四、监管措施

安全条件审查事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如发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一）变更建设地址的；
　　（二）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的；
　　（三）建设项目规模进行调整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四）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作业货种、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五、责任追究

对项目建设单位违反以下规定，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

六、惩戒措施

对于失信的项目建设单位或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含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启动部门联合惩戒，依序采取提醒、警告，以及纳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

该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负面清单

2.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承诺书

附件5-1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负面清单

1.核报上级部门审批的项目；

2.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项目，包括对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价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
3.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
4.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
5.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
6.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项目；
7.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项目。

附件5-2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承诺书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委托××编制的安全预评价报告以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安全条件审查材料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安全可控，项目符合相关规划，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安全要求。

二、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单位将按照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1.变更建设地址的；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的；
　　3.建设项目规模进行调整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作业货种、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如违法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以及东莞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